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公告

完成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一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4.6%。利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計算。

本債務融資工具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向指定投資人配售。本債務融資工具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從而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增強競爭力。

由於在這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前公司歸還了3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因此歸還後該額度得到釋放，本次發行前有效期內剩餘債務融資工具的餘額為50億元。在本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公司在發行期限內可用剩餘債務融資工具為25億元，本公司將適時就具體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的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恩儀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